

立法會問題第八條

(書面答覆)

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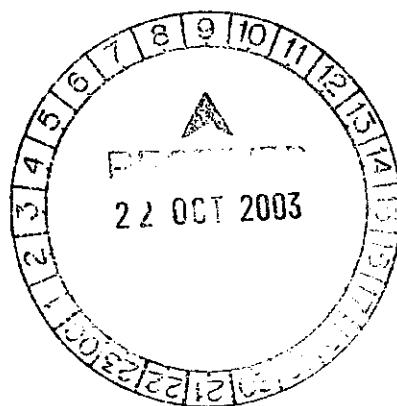
提問者： 劉江華議員

作答者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法庭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的刑罰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在過去3年：

- (一) 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數目及該等個案的詳情；
- (二) 被定罪的僱主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；及
- (三) 這些僱主平均被判處的監禁刑期；當局會否提請法院考慮檢討就該罪行所訂的監禁刑期指引，以期加強阻嚇作用？



答覆：

主席女士

(一) 過去3年，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數目分別為264名(2000年)、277名(2001年)、303名(2002年)及287名(2003年1至9月)。

由於個案數目眾多，臚列過去3年所有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個案詳情並不容易。此外，入境處亦沒有搜集有關被定罪僱主所屬行業的詳細分類統計。但是，入境處曾就非法勞工的個案作抽樣分析，發現被拘捕的人士多被受聘為裝修工人、屋宇維修工人、酒樓什工、食肆工人、售貨員、搬運工人及清潔工人等。

(二) 過去3年，被定罪的僱主而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如下：

年份	2000年	2001年	2002年	2003年 (1至9月)
被定罪的僱主人數	264	277	303	287
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僱主人數	12	29	25	40
百分比	4.5%	10.5%	8.3%	13.9%

Q.8

(三) 過去3年，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判處監禁的僱主平均刑期如下：

年份	2000年	2001年	2002年	2003年 (1-9月)
被判處的平均刑期	86天	151天	119天	98天

一般來說，法庭在判刑方面會考慮各種因素，包括有關的案情、以往的量刑指引、個別的求情辯說、被告是否認罪及其過往有否刑事犯罪紀錄等。對於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，入境處一直認為他們是非法勞工問題的源頭，應該嚴厲對付。所以，若法庭對個別案件量刑明顯太輕，入境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，考慮是否就判刑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，以加強阻嚇僱主聘用黑工。